

关于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 9 号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拟以现金 10.14 亿元收购甘情操等 21 名股东持有的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之链”）65%的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2016 年 11 月 15 日，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泽丰”）与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兴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汇泽丰以现金 25 亿元收购浔兴集团持有的你公司 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汇泽丰成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立军。本次你公司以现金收购完成第三方持有的价之链 65%股权后，部分交易对方将使用部分交易对价购买你公司股份。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选择以现金方式购买价之链股权并约定由交易对方自行增持你公司股份而不是直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价之链股权的原因；

（2）请测算并说明交易对方以约定的金额购买你公司股份，是

否可能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并请说明除约定情况外，交易对方是否有进一步增持你公司股份的计划，以及预计对你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3) 报告书披露，部分交易对方增持股份质押给你公司控股股东用于担保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义务，请说明交易对方与你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之外的其他密切关系，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4) 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说明本次交易对方与你公司现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形，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5) 价之链主要经营跨境电商业务，请结合本次交易新增业务的性质及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从营业收入、利润贡献等指标分析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及未来经营计划的影响。

2、报告书披露，交易对方承诺价之链 2017 年至 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价之链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1.6 亿元、2.5 亿元，业绩未达标时由部分交易对方承担补偿责任，并设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交易标的价之链 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882.60 万元、5,570.27 万元，评估报告预测的 2017 年 4 至 12 月、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9,547.71 万元、1.54 亿元、2.33 亿

元，交易对方承诺的业绩较其近两年已实现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较大，且高于评估报告预测的净利润，请你公司结合交易标的价之链盈利模式、核心竞争力、未来年度经营发展计划等，补充披露价之链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稳定性、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专业意见；

(2) 报告书披露，部分交易对方将增持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你公司控股股东用于担保交易对方的补偿义务，请你公司说明完成股份质押手续的具体安排、行使上述质权的具体方式（包括公司回购、变现后补偿或其他方式）、相关质权解除的具体情形，以及上述股份质押行为的操作可行性；

(3) 报告书披露，如业绩承诺方未能以现金方式足额按照签署约定进行补偿的，你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完毕后仍持有的价之链股权进行补偿，请补充说明交易标的价之链在未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下，业绩承诺方仍按照本次价之链评估值作为计价依据的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3、交易标的价之链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5.68 亿元，评估增值 12.19 亿元，增值率为 349.61%，请结合行业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盈利情况，详细分析交易标的评估值与账面净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评估增值的合理性以及交易标的持续盈利能力，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后发表专业意见。

4、交易标的价之链最近三年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增资，且交易

价格或评估价格与本次重组评估定价结果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充分披露交易标的价之链最近三年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交易的背景、目的、作价依据以及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历次估值作价差别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5、报告书披露，你公司须分期支付 10.14 亿元的交易对价，请你公司结合各期支付金额，进一步披露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资金来源，直至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针对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上升幅度较高，说明在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改善偿债能力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6、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以及测算过程、该商誉减值敏感性测试、该商誉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充分作出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7、报告书披露，交易标的价之链通过 Amazon 等平台运营自有品牌产品，主要产品为 3C 电子产品、理疗保健用品、营养品，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交易标的价之链销售的自有 3C 品牌产品目前使用的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未经授权使用的情况，如存在未经授权使用情况，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请律师核查后发表专业意见；

（2）交易标的价之链销售的理疗保健用品、营养品是否需要取

得相关所在国家的销售许可资质，委托生产企业是否需要相关生产资质，如需要，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价之链及其委托生产企业是否已取得相关生产销售资质，如未取得，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请律师核查后发表专业意见。

8、报告书披露，截至目前，交易标的价之链利用他人（包括非关联自然人和法人）开设 15 个账号同时经营。价之链与非公司账号的登记人之间签署了《信息使用承诺书》，非公司账号的登记人承诺授权价之链使用该账号，由价之链享有账号的使用权、收益权、所有权等权利。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价之链利用他人账号运营店铺的具体原因、为保障资金安全所采取的措施，并请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针对上述行为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2）请结合相关交易平台的交易条款及规则，说明价之链上述经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以及价之链与非公司账号的登记人之间签署的《信息使用承诺书》在保障其合法权利方面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并请律师核查后发表专业意见。

9、交易标的价之链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 至 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 亿元、4.56 亿元、1.02 亿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5.50%、56.47%、58.14%，请结合交易标的产品结构变化、产品单价及成本变化情况，补充说明价之链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和销售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0、交易标的价之链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 至 3 月应收账

款周转率分别为 19.90、39.90、9.30，而价之链通过在 Amazon、eBay、aliexpress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结算周期较为固定，请补充说明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1、报告书披露，交易标的价之链 2016 年收购了深圳市江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胜科技”），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请补充说明收购江胜科技的具体原因，主要交易条款、交易价格，以及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请补充披露收购江胜科技时的资产评估情况，以及与本次对江胜科技评估差异的原因；

（3）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因收购江胜科技产生的商誉 736.07 万元，发生减值 63.04 万元，发生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全球交易助手软件未能达到预期的销售规模，请补充说明价之链对江胜科技后续经营整合计划，商誉减值对价之链经营状况的影响，以及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2、根据评估报告，2017 年 4 至 12 月、2018 年、2019 年，交易标的价之链营业收入预计金额为 8.96 亿元、14.95 亿元、21.28 亿元，与报告期实现的收入相比，增长幅度较大，3C 电子产品、家居生活、汽车周边、仪器及其他预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0%、61%、49%、56%，请结合单位产品售价、成本变化情况，补充说明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的依据及合理性、销售毛利率的预测合理性，并请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后发表专业意见。

13、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 至 3 月，交易标的价之链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89.94 万元、135.35 万元、55.28 万元，请补充披露历次交易标的价之链授予权益工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授予人数、授予股份数量、授予价格、行权条件、授予日公允价格，并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4、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价之链核心技术特点、竞争优势以及报告期内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7 月 13 日